

臺南市 113 年度國中教師市內介聘現場作業原則

壹、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貳、作業原則：

- 一、本作業原則於市內現職教師(以下簡稱介聘教師)進行介聘至市內他校服務時均適用之。
- 二、介聘作業以現場公開方式舉行，由介聘教師依積分高低自行選填學校。
- 三、超額教師無法達成介聘時，由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及本局協調處理之，各校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
- 四、介聘教師選填缺額應具該科(類)別任教資格；介聘教師成功調出後，原服務學校對於調出後開缺科別，須依本局於介聘作業前所公告之「參與教師基本資料」為主，不得於介聘現場變更開缺科別。
- 五、介聘教師無法於當日親自到場選填學校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參與介聘作業(並當場出具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六、介聘教師若對缺額有疑義應於選填前提出，經選填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參、作業流程

- 一、優先順序：
 - (一) 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作業。
 - (二) 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 (三)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作業。
 - (四) 一般教師介聘作業。
- 二、參加一般介聘之教師若無合意之學校缺額選填，得配合行使「放棄、保留、復權」等權利。「放棄、保留、復權」之行使程序如下：
 - (一) 放棄：介聘教師遇上述情形，得當場「舉手並聲明放棄」，並經現場作業人員公開宣布後，停止該教師介聘作業程序(視同介聘作業不成功)，且該教師不得再行要求取消「放棄」。
 - (二) 保留：介聘教師遇上述情形，得當場「舉手並聲明保留」，並經現場作業人員公開宣布後，暫停該教師介聘作業程序(但仍保留參與介聘之資格)，並請申請保留教師移至「保留座位區」等候，不得擅離。倘若自行擅離，而影響自身介聘權益，則由介聘教師自

行負責。

(三) 復權及其限制：已聲明保留之介聘教師於新缺額出現時，當場「舉手並聲明復權」，以選填該新缺額。缺額以選填其聲明保留後產生之新缺額為限，不得回填舊缺額；若 2 人以上同時要求「復權」，則以積分高者優先選填。

(四) 補充說明：甲科目（如國文科）作業期間，該科已聲明保留之教師得於新缺額出現時，針對此一新缺額當場「舉手並聲明復權」；當甲科目作業完畢，開始乙科目（如英語科）作業時，對於申請甲科目保留教師僅能針對乙科目教師介聘成功後相對開出之甲科目缺額申請復權。

(五) 其他：介聘教師行使「保留、復權」時，應主動且清楚向現場作業人員「舉手並聲明」。若現場作業人員無法察覺其聲明，以致影響其介聘權益，不得歸咎現場作業人員。

三、參加「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及「超額教師介聘」之教師，無「放棄、保留、復權」等權利。

四、公開作業現場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介聘。